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1〕56号

---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漯河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漯河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漯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漯河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9日

# 漯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漯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市公共供水，由我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供水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相应职责，有效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1.4.2 政企联动，全力抢险。统筹安排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1.4.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供水安全为目标，遵循政府加强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区域、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市供水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1.4.4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组织、预案、物资等准备工作。

## 1.5 风险评估

供水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由于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遭其他工程建设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因水源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因重大电力事故导

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破坏，影响正常供水。

## 1.6 事件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按照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48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或者发生死亡30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 (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48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或者发生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 (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48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或者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 (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或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市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城投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供水企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供水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

作；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依法依规报告；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新闻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舆情应对与正面引导。

市工信局：负责紧急情况下饮料、瓶装水、桶装水等生产企业的统一生产调度；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必要时，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

市人社局：为供水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以及水源污染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市住建局：协调事发地对受损建筑、道路进行抢修恢复。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综合运输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研究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各供水企业编制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城市供水；在应急期对全市自来水供应进行调度；组织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事件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供水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分析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供水设施排险及紧急抢修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研究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节水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饮用水厂出厂水、用户末梢水的水质应急监测；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的医疗救治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衍生、次生灾害的防控工作；负责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

市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电力设施的抢修。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市城投集团：负责企业职责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范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对事件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和应急处置；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灭火工作；参与救助、救援、抢险；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以及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供水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及应急物资发放的组织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供水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协助供水企业做好供水恢复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实施现场抢修；负责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负责做好居民供水保障；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职能，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监测与研判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运用专业监测、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基层单位上报、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根据历年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情况、年度气候趋势及水资源预测、水量水质监测等数据，针对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做好防范工作。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4.1.1 红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红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70% 以上，可能造成本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市性水厂停产的；

(3) 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4.1.2 橙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橙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2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50% 以上 70% 以下的；

(3) 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4.1.3 黄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黄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30% 以上 50% 以下的；

(3) 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4.1.4 蓝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蓝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2) 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产生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信、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

(2)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供水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和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布咨询电话；

(4) 责令本区域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5)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

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8) 开展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立即整改、消除事故风险；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采取撤出人员、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等措施；

(9)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和已采取的措施。

### 5 信息报告

#### 5.1 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政府。

#### 5.2 时限和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首报信息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30 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报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35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较大事件发生后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1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一般事件发生后须在 3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6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5.3 报告内容

包括事发单位、地址、性质、规模；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别、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控制情况；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首报信息可只报事故发生时间、类型、可能造成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市、县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事件报告后，根据掌握信息增多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续报、补报。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

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6.2 分级响应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县区政府（管委会）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本领域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供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综合、专业、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供水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相关运行工作制度，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对接现场媒体记者，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依法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应急抢修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应急供水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居民应急生活用水供应及组织发放工作；在紧急状态下统一调度全市桶装水、瓶装水、饮料等生产与销售，实行计划供水。



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受伤、中毒等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抢险救援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卫健委、供水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安抚受灾群众，以及对伤残人员的医疗鉴定、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专家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和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6.5 处置措施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供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

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至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视情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设置警示标志；发布信息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其他必要措施。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在采取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至现场参与处置；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提前准备大桶水、瓶装水等；利用应急送水车送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用水；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在采取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视情采取分时、分区供水；限制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及一般性工业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其他必要措施。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在采取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及一般性工业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对全市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等生产与销售实施统一调度；采取各种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水；其他必要措施。

## 6.6 扩大响应

如果供水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或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

分行政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市控制能力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漯部队或上级请求支援。

### 6.7 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快速、有序、协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

### 6.8 社会动员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微信、微博、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

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8.2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水突发事件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8.3 总结评估

供水突发事件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8.4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物资、设备、救援队伍保障

供水企业要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及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一般供水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管理，并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城投集团等市属供水、市政企业，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进行现场处置。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和企业可与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调用。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县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关企业的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要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要建立应急生活用水保障体系，确保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 9.2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要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 9.3 交通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确保优先运输救援人员和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

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9.5 后勤保障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汇总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乡镇（街道）等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9.6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10.2 应急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

情景模拟有针对性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12 预案管理

###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2.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漯河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市集中供热，应由我市组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供热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全力抢险，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

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相应职责，有效处置供热事故。

(2) 政企联动、全力抢险。统筹安排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供热事故快速处置。

(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事故的影响区域、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落实供热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4)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热事故对公众造成的伤害。

### 1.5 风险评估

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换热器压力容器存在爆炸、故障或单机（台）故障等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全部中断或部分机器设备低温运行；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一定范围内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低温运行；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其他行业事故、缺乏备用热源等因素导致供热中断或供热能力不足造成低温运行。

### 1.6 事故分级

供热事故依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停热时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

#### 1.6.1 I级（特别重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事故为I级（特别重大）：

(1)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非正常停热，影响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停热时间72小时以上的；

(3) 供热设施设备单台（机）发生故障，造成低温运行，影响供热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96小时内无法恢复供热的。

#### 1.6.2 II级（重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事故为II级（重大）：

(1)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发生故障或供热主管网爆裂泄水，影响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500万平方米以下，48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3) 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单台（机）发生故障，造成低温运行，影响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200万平方米以下，72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 1.6.3 III级（较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事故为Ⅲ级（较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发生故障或供热管网爆裂泄水，影响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300万平方米以下，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3）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单台（机）发生故障，造成低温运行，影响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100万平方米以下，48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 1.6.4Ⅳ级（一般）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事故为Ⅳ级（一般）：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发生故障或供热管网漏水，停热面积在30万平方米以上100万平方米以下，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3）供热设备（锅炉、换热器）单台（机）发生故障，造成低温运行，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的。

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机构

### 2.1 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

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供热企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供热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供热事

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供热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组织供热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供热事故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供热事故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教育局：参与配合校园供热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供热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故，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供热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为供热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污染物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建供热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供热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抢险救援物资、人员等应急运输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城市供热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抢修作业，为抢修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供热事故调查处理。

市卫健委：负责供热事故中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伤人员心理疏导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衍生、次生灾害的防控工作；负责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负责受灾群众的救灾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供热设施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供热事故中特种设备抢险与处置，参与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能力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和预测预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灭火工作；参与救助、救援、抢险；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供热企业：负责供热事故的信息研判、先期处置等工作，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参与其他供热事故的应急救援。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供热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设立安全员，落实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 3.2 监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集中供热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各级值班室和举报投诉电话，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对可能引发的事故及时进行预警，对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测，提出防范应对要求。

#### 3.3 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单位要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对于外地已发生的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热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产生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的发布和传播可运

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及时做出响应；加强应急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热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信息报告

### 5.1 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热事故的责任主体。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情况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政府。

### 5.2 时限和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首报信息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30 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报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35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较大事故发生后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1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一般事故发生后须在 3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6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5.3 报告内容

包括事发单位、地址、性质、规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首报信息可只报事故发生时间、类型、可能造成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市、县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事故报告后，根据掌握信息增多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续报、补报。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接报的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6.2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事故（Ⅳ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较大供热事故（Ⅲ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重大供热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供热事故（Ⅰ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供热事故（Ⅳ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供热事故中

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供热事故（Ⅲ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供热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供热事故（Ⅱ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Ⅰ级）：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供热事故，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相关运行工作制度，有序

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根据供热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并对事故周边其他具有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危险点进行监测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等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等后勤保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卫健委、供热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安抚受灾群众，以及对伤残人员的医疗鉴定、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专家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和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事故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6.5 处置措施

### 6.5.1 基本处置措施

(1) 供热企业等专业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事故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

(2) 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

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4) 通过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5) 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

(6) 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 6.5.2 分级处置措施

(1) 一般供热事故（Ⅳ级）：发生一般供热事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供热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供热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供热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启动备用热源等。

(2) 较大供热事故（Ⅲ级）：在采取一般供热事故处置措施



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接管供热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重大供热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供热事故（Ⅰ级）：在采取较大供热事故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居民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备；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或停供，先期保障居民用户用热，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供热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供热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6.6 扩大响应

如果供热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供热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行政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漯部队或上级请求支援。

## 6.7 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6.8 社会动员

供热事故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寒保暖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供热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通过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

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低温运行造成群众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主要予以低温补偿。

### 8.2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8.3 保险理赔

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8.4 总结评估

供热事故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8.5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供热事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9.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供热事故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和应急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事故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临时调派和征用县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关企业的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 9.2 通信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完善处置供热事故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通信畅通。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 9.3 交通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事故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9.5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9.6 技术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选调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态势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和建议，为事故的指挥和决

策提供技术支撑。

## 9.7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

##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供热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10.2 应急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

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2.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漯河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镇燃气事故（以下简称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影响我市燃气供应的，应由我市组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燃气事故。燃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



明，正确引导。

### 1.5 风险评估

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和压力输送气体，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各类场站燃气储存设施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天然气输配系统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存在因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燃气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存在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风险。

### 1.6 事故分级

燃气事故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燃气事故（Ⅰ级）、重大燃气事故（Ⅱ级）、较大燃气事故（Ⅲ级）和一般燃气事故（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的。

重大燃气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较大燃气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一般燃气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城镇燃气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燃气企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燃气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

生危害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燃气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燃气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燃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燃气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燃气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负责组织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燃气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燃气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事故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城镇燃气事故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加强与上游气源单位对接，落实供气合同，争取供气指标。

市教育局：协助燃气企业做好学校燃气用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协助燃气企业做好工业燃气用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燃气事故，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为燃气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期间环境污染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城镇燃气事故涉及的房屋安全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企业，调整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对受损公路抢修恢复。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城镇燃气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抢修作业，为抢修救

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协助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受损道路进行抢修恢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事故发生后对农田污染、渔业水域污染的监测，进行受损失农作物、渔业资源的评估，并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协助燃气企业做好商业用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助燃气企业做好宾馆、酒店燃气用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衍生、次生灾害的防控工作；负责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负责受灾群众的救灾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设施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燃气事故中特种设备抢险与处置；参与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善后处置工作。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电力设施应急处置；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灭火工作；参与救助、

救援、抢险，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事故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燃气企业：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管线抢险抢修，保障燃气供应。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做好燃气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监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燃气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 3.3 预测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对外地已发生的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依据燃气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镇燃气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红色预警（Ⅰ级）：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因上游天然气输配设施故障、上游气源严重不足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燃气事故时；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橙色预警（Ⅱ级）：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事故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黄色预警（Ⅲ级）：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事故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蓝色预警（Ⅳ级）：可能造成1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事故的。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产生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

(2)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燃气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事故危害的警告和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布咨询电话；

(4) 责令本区域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5)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安置；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8) 开展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立即整改、消除事故风险；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采取撤出人员、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等措施；

(9)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和已采取的措施。

### 5 信息报告

#### 5.1 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燃气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政府。

#### 5.2 时限和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首报信息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30 分钟内补报

书面报告，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报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35 分钟内报书面报告。较大事故发生后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1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一般事故发生后须在 3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6 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5.3 报告内容

包括事发单位、地址、性质、规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首报信息可只报事故发生时间、类型、可能造成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市、县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事故报告后，根据掌握信息增多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续报、补报。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

商，及时对事故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6.2 分级响应

一般燃气事故（Ⅳ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派应急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较大燃气事故（Ⅲ级）：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燃气事故（Ⅱ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Ⅰ级）：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燃气事故（Ⅳ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燃气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燃气事故（Ⅲ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

导或分管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燃气事故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燃气事故（Ⅱ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Ⅰ级）：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相关运行工作制度，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

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秩序维持，调整公交线路，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等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设施抢修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根据燃气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救援、设施及路面修复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现场指挥部场

所设置及现场处置人员食宿保障；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卫健委、供热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安抚受灾群众，以及对伤残人员的医疗鉴定、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专家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和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6.5 处置措施

一般燃气事故（Ⅳ级）：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燃气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至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视情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关闭相关阀门，放散相关区域燃气，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较大燃气事故（Ⅲ级）：在采取一般燃气事故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至现场参与处置；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

提供抢修条件；启动应急储备气源，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燃气事故（Ⅱ级）：**在采取较大燃气事故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量，保障居民用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Ⅰ级）：**在采取重大燃气事故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保障居民用气；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6.6 扩大响应

如果燃气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燃气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行政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漯部队或上级请求支援。

## 6.7 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6.8 社会动员

燃气事故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燃气事故信息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



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燃气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8.2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8.3 保险理赔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8.4 总结评估

燃气事故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8.5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救援队伍及物资设备保障

燃气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燃气事故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和应急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燃气事故时，以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燃气事故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燃气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燃气企业可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优先调用。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县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关企业的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 9.2 通信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完善处置燃气事故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通信畅通。

应急响应期间，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 9.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事故期间配备有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9.5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

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9.6 生活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汇总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9.7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燃气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10.2 应急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

景模拟有针对性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燃气企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2.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漯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能力，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或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

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事故发生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实施，确保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及时、果断、安全处置。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组成人员

成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

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警戒疏散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导控组。

2.1.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组成。

2.1.2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成员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组成。

2.1.3 警戒疏散组。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人员组成。

2.1.4 技术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和专家组成。

2.1.5 抢险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组长，成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社会救援力量和专家组成。

2.1.6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抽调医务人员组成。



2.1.7 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

2.1.8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

2.1.9 舆情导控组。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有关人员组成。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紧急调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

(2)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通告。

(2)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会同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参与受困人员及伤员的搜救工作；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

（3）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所需应急资金保障。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等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处置和环境恢复等建议及技术支持，指导协助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5）市住建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车辆，运送抢险人员和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危险化学品转运车辆；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市卫健委：负责落实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对现场中毒、受伤人员实施抢救；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器材、药品调配及伤员转移和伤亡人员情况统计工作；会同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

（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涉及特种设备的处置

方案，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支持。

(1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应急物资。

(11)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2)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气象监测，提供事故现场周边的风向、风速、雷暴、雨量等气象监测资料，及时制作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专题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洗消等工作。

(14)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5) 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 2.2.3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承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救援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事故信息，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 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3) 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4) 组织或参与事故情况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5) 承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性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2.2.5 警戒疏散组主要职责

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 2.2.6 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

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 2.2.7 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抢险救援等工作。

#### 2.2.8 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 2.2.9 环境监测组主要职责

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持续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

#### 2.2.10 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通信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 2.2.11 舆情导控组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 3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重大以上（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个级别，作为突发信息报送和分级响应的依据。

#### 3.1 重大以上事故（Ⅰ级）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

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 3.2 较大事故（Ⅱ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3.3 一般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落实三级分包责任制，通过线上线下巡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

### 4.2 监测预警

有关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问题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已发生事故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根据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运用应急广播、移动通信系统、网络通信平台、新闻媒体等各类渠道，

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 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通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所需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事故风险区域内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视情况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事故风险区域内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相关活动。

## 4.4 预警解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风险已经解除，由指挥长下达解除预警指令，终止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要迅速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属地县区党委、政府；属地县区党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5.2 报告内容

事故单位名称、地址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害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态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或拟采



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和领导到现场情况、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可控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以上（Ⅰ级）三级。

Ⅲ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一般事故。按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较大事故或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事故。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

Ⅰ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重大以上事故。超出我市应急救援能力的，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请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 6.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调度当地公安、消防、应急、交通、生态环境、卫健等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如事态比较严重，已达到较大事故或超出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迅速向市专项

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 6.3 预案启动

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到事故报告后，认为事态达到启动预案条件的，及时下达启动预案指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指挥长指令通知指挥部成员、各救援组成员、专家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实施事故救援；

(2) 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3)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4) 及时向公众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和预警信息；

(5) 需要外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 6.4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事故种类及风险情况进行处置。

(1) 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现场处置的各救援组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迅速查清发生事故的化学品性质、数量和事故现场状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

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救人优先。在人员得到施救后，现场的应急专家针对化学品特性和现场事故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抢险救援组在现场指挥长的指挥下，针对涉及事故的化学品特征，在应急专家的现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应对方案实施处置。

(2)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类的，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

(3) 伤员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根据需要选择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或护送至指定医院。

(4) 人员疏散。公安机关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5) 后勤保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负责做好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

(6) 环境污染处置。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大气、土壤、水等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

## 6.5 扩大应急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如超出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 6.6 安全防护

(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以及救援人员的职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 群众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

## 6.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采样封存、送检，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

## 6.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完全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终止应急响应。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 7.2 赔付补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人员家属给予抚恤，对受伤人员给予积极救治和补偿。对征用的物资经调用部门审核后由事故单位负责赔偿和补偿。

## 7.3 调查评估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并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

# 8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 9 保障措施

## 9.1 通信信息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通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信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 9.2 技术装备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救援单位应配备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特种装备；统计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装备保障措施。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完好有效。

### 9.3 应急队伍保障

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充分发挥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适应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9.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和调集交通运输工具（含转、倒罐和吊运车辆），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公安机关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 9.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落实救治医院，组织医疗专家，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 9.6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疏导，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

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9.7 资金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通信、物资储备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市本级常备物资和应急演练相关经费由市财政解决。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10 宣传、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修订

### 10.1 宣传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活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要熟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基本技能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 10.2 培训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培训相关事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应急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培训。

### 10.3 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4 预案评估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同时，根据形势的变化、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 11 附则

### 11.1 监督检查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 11.3 预案有关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漯河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以下简称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明确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利用先进的器材装备，科学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救援。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负责相关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科学救援，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相结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有效管控，预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工贸企业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指导各县区（功能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县区（功能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 1.5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 1.5.1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分为重大以上（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个级

别，作为事故信息报送和分级响应的依据。

(1) 重大以上事故（Ⅰ级）：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Ⅱ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一般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2 响应分级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等级，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Ⅰ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重大以上事故。超出我市应急救援能力的，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请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Ⅱ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较大事故或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事故。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一般事故。按照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Ⅱ级响应。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

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作为全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分管领导组成。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警戒疏散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导控组。

2.1.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1.2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组成。

2.1.3 警戒疏散组。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成员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有关人员组成。

2.1.4 技术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和专家组成。

2.1.5 抢险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组长，成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社会救援力量和专家组成。

2.1.6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抽调医务人员组成。

2.1.7 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

2.1.8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

2.1.9 舆情导控组。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有关人员组成。

## 2.2 应急管理职责

### 2.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判定较大及以上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相关单位参与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5) 统筹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通告。

(2)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会同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参与受困人员及伤员的搜救工作；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

(3)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所需应急资金保障。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等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处置和环境恢复等建议及技术支持，指导协助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5) 市住建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车辆，运送抢险

人员和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应急车辆；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 市卫健委：负责落实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对现场中毒、受伤人员实施抢救；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器材、药品调配及伤员转移和伤亡人员情况统计工作；会同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

(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涉及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支持。

(1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应急物资。

(11)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2)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气象监测，提供事故现场周边的风向、风速、雷暴、雨量等气象监测资料，及时制作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专题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洗消等工作。

(14)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5) 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 2.2.3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承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救援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根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事故信息，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 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3) 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4) 组织或参与事故情况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5) 承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研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危险性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困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2.2.5 警戒疏散组主要职责

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 2.2.6 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

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 2.2.7 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人员搜救、抢险救援等工作，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情况。

#### 2.2.8 医疗救治组主要职责

负责调集应急救援医疗力量，筹集医疗器械设备，设置临时救护点救治轻伤人员，及时转送危重伤员，做好事故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 2.2.9 环境监测组主要职责

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持续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

#### 2.2.10 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通信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 2.2.11 舆情导控组主要职责

负责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 3 监测预警

#### 3.1 预防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对可能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 3.2 监测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有限空间作业实施联合监督管理，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通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所需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事故风险区域内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视情况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事故风险区域内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相关活动。

### 3.4 预警解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风险已经解除，由指挥长下达解

除预警指令，终止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4.2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企业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和领导到现场情况、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区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1.1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 5.1.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立即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5.1.3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

急处置工作。

## 5.2 指挥协调

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5.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掌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5.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市委宣传部；

(2) 根据现场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3)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 及时掌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5.2.3 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5.3 先期处置

(1)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县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

### 5.4 应急处置

(1) 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



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区域。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域。

(2) 救援时应优先采取非进入式救援。通过三角架将受困人员直接拉出有限空间；当受困人员无法通过三角架拉出时，应采取进入式救援方式。

(3) 进入式救援。救援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服和安全帽等，系好防坠安全带，由现场指挥人员统一安排和调度下进入有限空间内救援。

(4)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5) 受困者脱困后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困人员的伤势情况，采取医疗救护措施。

## 5.5 应急支援

因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能控制事态发展，需启动其他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 5.6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5.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技术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6.3 恢复重建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建立县区、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 应急专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7.2 经费保障

预防和处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所需费用，按照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 7.3 物资保障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种类、风险和

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 7.4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维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 7.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7.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8 监督管理

## 8.1 应急演练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县区、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到所在地县区或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限空间

作业企业的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8.2 培训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预防和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8.3 预案评估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同时，根据形势的变化、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 8.4 责任与奖惩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